公開類	每季終了後15日內編報	編報機關	澎湖縣政府稅捐稽徵處（財產稅課）
季報	第4季於次年1月25日前編報	表號	2613-02-11- 2

澎湖縣政府稅捐稽徵處

契稅徵收

中華民國 99 年 第 2 季（ 4 月至 6 月）　　單位:件 ; 新台幣元

項目 / 契別	本季實徵數					截至本季底止累計實徵數				
	件數			契價	本稅	件數			契價	本稅
	合計	免稅	應稅			合計	免稅	應稅		
合計	181	2	179	42,311,281	2,538,673	363	4	359	90,336,344	5,410,506
買賣契	132	2	132	36,858,923	2,211,534	264	2	264	74,698,631	4,481,915
典權契										
交換契						2			249,800	5,324
贈與契	47		47	5,452,358	327,139	93		93	15,387,913	923,267
分割契							2			-
占有契										
附註	本季符合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25條減免稅款共有買賣契稅2件契價1,149,200元,減免稅額68,952元。									

資料來源:係根據徵銷檔資料編製。　　紙張尺度：A4(210x297)公釐

填表說明:本表一式填寫5份，1份留底，1份送會計室，2份分送財政部統計處及賦稅署(中部辦公室第二科)，1份送縣(市)政府主計室，並同時將產製本表之檔案傳送給財稅資料中心。

填表　　審核　　主辦業務人員　　機關長官　　民國 99 年 7月 6 日編製

主辦主計人員